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议案、开通网络投票并变更召开日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天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。

2014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23.75%的股份，以下简称“恒天纤维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 201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的书面文件，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临时提案的内容为：《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5736.8462 万元的有限公司，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恒”）直接持有的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研高科”）60%的股权。

201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中恒将持有的吉研高科 60%股权的转让标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，挂牌价格为 3698.838 万元。本次购买沈阳中恒直接持有的吉研高科 60%股权系采取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竞买的方式，竞买价格不超过挂牌价格的 120%（含本数），金额为：4438.606 万元。公司将在摘牌后履行相关进展披露。公司在控股后，恒天天鹅如对吉研高科进行增资，则其增资价格由

吉研高科及各股东最终协商一致确定。

沈阳中恒原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上述转让标的的优先购买权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程序。

吉研高科不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情况，本次交易标的吉研高科 60%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——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为恒天天鹅稳步进入碳纤维业务领域做好铺垫，并开拓恒天天鹅新的利润增长点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恒天纤维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，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，且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必须在交易日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:00 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除增加一项临时提案、开通网络投票并变更召开时间以外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月6日